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黃蔣清香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

被告 黃俊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因撤銷贈與之訴，足使原有效之贈與契約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贈與契約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嘉義市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其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及嘉義市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0,487元【計算式：（73-6地號土地面積3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44,7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）+（66地號土地面積49.41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44,7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）+（系爭房屋206.35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造價5,500元×段落等級120%×（1-每年折舊率1%×19年）×權利範圍1/2）÷2,460,4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2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芬